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总额范围内,不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及非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调整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除此以外,原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8-050)、《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公告》(2019-005)。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5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83.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零碳99”新钱包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3.5%-4.5%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5月14日	6.14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为“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80801001801-XT-00005309),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可简称“中融-圆融1号”)项下5,000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融-圆融1号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理财期限:90天
- 6.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9日
- 8.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9.预期年化收益率:5.70%
-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2.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13.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41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冻结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核实。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我部收到关于你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6.79亿股限售流通股和2755万股已被司法冻结,另有2.71亿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3月31日,沈培今持有你公司股份9.78亿股,目前已全部冻结。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从对投资者负责的角度出发,立即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状态以及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回复: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30,3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978,028,477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以下简称“借款方”)提供借款,沈培今先生为上述借款签署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借款方参与投资沈培今先生所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企业,并担任前述企业董事职务,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借款协议一,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10,600,000元。借款方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金浦投资人民币10,600,000元及约定利息。沈培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借款协议二,借款方欠金浦投资人民币20,590,172,500元,沈培今先生对借款方的上述欠款及约定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金浦投资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19年5月16日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706,654,477股股份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72.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将沈培今先生所持本公司271,380,350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2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财部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6月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6.3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5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蓝筹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	6.2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1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4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3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碳99”卓越增值 尊享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尊享 190066 理财91天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4.45%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零碳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4.5%	2019年4月24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8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蓝筹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5.7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70%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8月19日
	合计		5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80801001801-XT-00005309)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50449 债券简称:18方正F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9日支付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方正F1,150449。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20亿元,2年期。

(五)债券利率:6.08%。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七)付息日: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方正F1”的票面利率为6.08%,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5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额“18方正F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股东

(1)卓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7,29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09%。

(2)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4,49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6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1)卓创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元祖联合国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卓创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700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181,803元,平均成交价为22.0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4%。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3日和2019年4月4日发布了《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元祖股份关于公司股东卓创国际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元祖联合国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0,000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3,777,900元,平均成交价为21.10元/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542%。目前持有20,526,0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52%。

一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8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53,220,2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束,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江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货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方便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向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变流器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通江华创拖欠原告部分货款及质保金不予支付。截止2018年7月23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53,220,2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促,通江华创仍未予以付款。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53,220,200.00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超期支付利息人民币1,729,571.87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初1315号判决书,判决书如下:

1.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5,578,200.00元,并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45,578,200.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2018年7月3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316,549.00元,应支278,339.00元,退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8,210.00元。案件受理费278,3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前述合计283,339.00元,由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272,980.00元,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359.0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一审判决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43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公告》,确认公司为“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056.80万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ZCG2019190485;
-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
- 3.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056.80万元。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公司为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未来将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的建设提供3D彩色扫描仪、3D打印机、3D设计软件等系统和

设备。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本项目中标的中标是在中小小学素质教育市场的重要进展,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9-25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与石爱国先生及吴伟良先生的简历部分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文:“截至目前,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茂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截至目前,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茂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截至目前,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伟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1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